
免除及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趙宏強先生及梁瑞冰女士(「梁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我們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免除及豁免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梁女士及陳春陽先生（「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僱員陳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陳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i)三年期間內，倘梁女士（即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不再向陳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免除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

免 除 及 豁 免

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向207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253,39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可予調整至46,266,960股B類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a)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及(b)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a) 由於涉及207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名列出所有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則本公司需大幅增加成本及時間用於整理資料、編製披露及印刷文件，導致成本高昂且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倘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列出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則本公司需尋求及取得207名承授人各自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此將非常耗時，且在行政方面將造成負擔及成本高昂；
- (c)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及貢獻，而有關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資料為高度敏感及機密；
- (d) 截至本文件日期，僅五名承授人是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其餘202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因此，在本文件中逐名披露姓名、地址及所享有的權利將需要大量額外披露，而該等披露不會為[編纂]提供任何重要資料；
- (e) 與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相關的重要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下的B類股份總數、每股B類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後對B類股份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建議的替代披露載有讓[編纂]能夠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詳情及資料；及
- (g) 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免除及豁免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條件為：

- (i) 就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21名已獲授可認購340,000股或以上B類股份(股份拆細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其餘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其他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2)就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B類股份總數及該等B類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iv) 披露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v) 披露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vi) 披露豁免詳情；及
- (v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證書，條件為：

- (i) 就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21名已獲授可認購340,000股或以上B類股份(股份拆細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其餘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其他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2)就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i) 披露豁免詳情。

[編纂]

免除及豁免

[編纂]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免除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錄一A部第33及53(5)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本文件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財政年度(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僅包含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然而，已於附錄三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錄一A部第33及53(5)段(「免除」)，以及向證監會申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原因如下：

- (i)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編製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

免除及豁免

景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ii) 於年結後不久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可能阻礙擬定上市時間表；
- (iii) 已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修訂本)「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並協定同意，向潛在[編纂]提供合理充分資料對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因此，免除及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權益；及
- (iv)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倘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責任的規定。

聯交所已授予免除，條件為：

- (i) 本文件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修訂本)「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並協定同意；
- (ii) 我們須於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i) 我們取得證監會授予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條件為：

- (i) 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及上市；及
- (ii) 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